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质 量 手 册	文件编号：PZHJJ-ZL-2020-03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01日
主题：03 公正性声明	版本号：第5.2版， 第1次修订
	页 次：第 1 页 共 1 页

公正性声明

为了确保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法律地位和监测工作的法律效力，声明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2 中心站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检测工作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监测任务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3 中心站始终不渝地维护其诚信的工作态度，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

4 中心站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报告和质量管理报告。

5 中心站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全体员工严守纪律，积极进取，不得在其它检验检测机构任职。

6 保证公正性措施：《公正性控制程序》及《防止商业贿赂程序》要求。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

王小将

日期：2021年1月18日

